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1 年常会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
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1995-1998 年四年期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1. 世界劳工联合会		2
2. 发展信息网协会		4
3. 方济会国际		5
4.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		7
5. 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		10
6. 国际基督和平会		12
7. 拉丁美洲和平与公正服务会		15
8. 非洲工会统一组织		17
9.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20
10. 世界受害者研究协会		23

1. 世界劳工联合会

（自 1947 年起具有全面性咨商地位）

本报告论述世界劳联于 1995-1998 年期间在联合国及其某些机构举办的各种重大活动。以供参考。

报告不再重述参加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区域会议、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的筹备讨论会和世界劳联举办的活动的情况。

简介

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劳联）是工会组织的国际运动。它为争取建设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结构，以保证人的全面发展进行斗争。世界劳联将它的行动用于研究，并代表劳工的物质、精神和道义利益，予以维护。它并赞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章程中所体现的理想。世界劳联拥有 114 个国家 136 个分支组织的 2 千 6 百万会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世界劳联的代表参加经社理事会的各次会议，并就以下议程项目作了发言：

1995 年世界劳联秘书长于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实质性届会期间会晤联合国秘书长；在此期间，世界劳联代表积极参加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世界劳联秘书长亲自参加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的筹备会议；世界劳联秘书还参加于 6 月 22 日至 23 日举行的一次研讨会，主题是“民间社会参与社会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6 月 24 日至 7 月 26 日，世界劳联驻纽约联合国的代表以本国际组织名义参与了经社理事会的届会。在会议期间，对以下议程项目（除其他外）进行了讨论：消除贫困，促进社会发展的合作，人权和提高妇女地位。

1997 年，世界劳联的代表参加了经社理事会的实质性届会，并就议程项目作了发言：联合国组织的大型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的执行和综合协调后续工作。

人权委员会

1995 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世界劳联就发展权利（议程项目 8）和对人权的侵犯（项目 12）作了口头发言。

1996 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世界劳联就项目 10（在世界任何地方对人权的侵犯）和项目 11（移徙工人）发了言。世界劳联秘书处内部设立了人权和国际劳工规范处。世界劳联的任务包括对委员会的活动采取后续行动。

1997 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世界劳联就项目 10（对人权的侵犯）作了口头发言。

1998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世界劳联规范方案事务处处长和几个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世界劳联参加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1995 年）、第四十八届（1996 年）、第四十九届（1997 年）和第五十届（1998 年）会议，并就各议程项目发了言。

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

(a)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局（劳工组织/劳工局）作为国际工会组织，世界劳联积极参加了该机构的大多数的三方会议以及国际劳工大会每年 6 月举行的第 82、83、84 和 85 届会议。世界劳联非洲区域局局长被选为国际劳工大会第 83 届会议行政委员会的正式代表。世界劳联特别参加关于总干事报告的辩论。世界劳联主席主持世界劳联规范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在国际劳工局一级，世界劳联日内瓦常驻代表确保协调文件（申诉、自由参加和代表工会委员会）的后续工作。1996 年 2 月 19 日和 20 日，世界劳联执行局代表（主席、秘书长等等）与劳工组织总干事进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谈。劳联秘书按照其各自地域的职责参加劳工组织的区域会议（9 月 24 日至 26 日，华沙）；

(b)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劳联参加非政府组织所有会议以及协商工作小组和工会的工作，其中特别包括：

- (一) 1995 年：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委员会（4 月 24 日至 28 日）；发展理事会（12 月 11 日至 15 日）；
- (二) 1996 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96 年 5 月 11 日至 27 日，南非）；
- (三) 1998 年：在日内瓦为特别选出的一批大使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办圆桌会议，讨论成立一支促进投资多边骨干队伍的可能性（6 月 10 日）；讨论的问题包括：亚洲危机和持续贫穷现象；脆弱经济易受自由化和全球化之害；外来直接投资对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影响；有必要扩大民间社会不同组成部分之间的对话。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劳联与该机构维持业务关系：世界劳联特别代表以观察员身份主要参加教科文组织大会、非政府组织会议和理事会以及混合方案委员会。1998 年，世界劳联被选为非政府组织顾问；

(d)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1995 年至 1997 年期间，世界劳联参加粮食安全、基因改变的生物体和农村改革小组委员会；粮农组织与国际工会组织之间的第 13 次协商会议；拉巴特（摩洛哥）粮农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工

作。世界劳联以新闻处负责人和世界劳联秘书长摩洛哥为代表参加世界首脑会议。1998 年，世界劳联邀请粮农组织参加在洪都拉斯举行的农业耕作者大会。

(e)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 1995 年 2 月，世界劳联筹备一个讨论会，讨论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对中欧和东欧的政策。从 1996 年起，世界劳联与这些组织经常维持联系（每年年初世界劳联派遣代表团访问），主席秘书长和一名顾问着手推动与这些机构的关系，以交换关于结构调整政策及其对工人的影响的资料。1998 年 1 月，代表团由世界劳联的亚洲附属组织代表和亚洲区域副主席、主席和秘书长组成。

会议

(一) 世界劳联参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世界劳联根据其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决议发了言；

(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世界劳联以世界劳联妇女工人委员会主席为代表参加会议，提出世界劳联关于提高妇女在工会和工作场所中的地位的行动计划；

(三)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世界劳联的附属组织——木材建筑和建筑物组织世界联合会副主席；

(四) 社会旅游世界大会（国际社会旅游局）（1996 年 9 月，蒙特利尔）：

农业和粮食工人世界联合会（附属于世界劳联）秘书长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组织（附属于世界劳联）秘书长参加会议。

2. 发展信息网协会

（1995 年获得全面性咨商地位）

发展信息网协会是一个非盈利性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是根据 1989 年 3 月在罗马召开的技术和贸易信息促进系统政府间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成立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召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5 年的实质性会议上授予发展信息网协会咨商地位（甲类）。

发展信息网协会，如其章程所述，致力于与和平及国际理解和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有关的联合国原则，特别是那些由联合国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和经济合作领域的原则。

该协会的目的是为非洲、亚洲、东欧及拉丁美洲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

在四年期中（1995 年-1998 年），不同地域的会员数目增加。

该组织与所有参加技术和贸易信息促进系统的国家的政府、对通信发展领域特别感兴趣的国家及对交流贸易和技术信息特别感兴趣的国家都保持工作关系。

该组织与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签订了合作协议。

该组织通过其网址提高联合国活动的知名度。

1995 年-1998 年期间，本组织规模扩大了很多：在南欧和中欧建立了七个技术和贸易信息促进系统局，在所有拉丁美洲国家都建立起国家局和相应的办事处，该组织目前正在亚洲最不发达国家发展。

在这四年期间，事实证明，本组织在以下方面是有效的工具：

(a) 向发展中国家的公司和机构提供信息及通信工具和优质服务，使他们能够在全市场竞争，达成好的商务交易；

(b) 通过促进信息使用民主化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平等参与，积极参与开发全球电子商务系统；

(c) 促进企业实体结成联盟，尽量加强公司之间的联系；

(d) 推动形成一种利用信息电信数据技术促进现代企业管理的文化。

3. 方济会国际

（1995 年获得全面性咨商地位）

1995-1998 报告

方济会国际很高兴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交本四年期报告。

方济会国际成立于 1989 年，1995 年获准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本组织为所有遵循圣方济各的理想的男男女女方济会会员服务，为整个世界服务，将精神的、道德的及方济会的原则和价值观带入联合国的各论坛和议程。作为一个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方济会国际特别力求代表环境关切、缔造和平和穷人的需要并采取行动。

方济会国际的现有会员遍及各大洲的 83 个国家，比 1995 年增加了 17 个国家，主要是欧洲和非洲国家。会员从 17 000 增加到大约 35 500，即包括现有个人会员（15 885）也包括由教省、兄弟会等方济会团体成员代表的个人，同期的团体成员从 18 个增加到了 133 个。全世界共有一百万方济会男女会员。

本组织一直积极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各种大会和联合国其他会议。1995-1998 年期间的样例如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1998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作了支持《京都议定书》的口头/书面发言；气候公约，1997 年，京都，作了关于减少温室气体的口头和书面发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1996 年，罗马，作了口头/书面发言，参加了非政府组织起草委

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1996 年，伊斯坦布尔，关于声援流离失所者的口头/书面发言，帮助建立了城乡联系核心小组，出席了筹备委员会的三届会议，1994 年-1996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北京，书面发言和关于非暴力和简朴生活的讲习班，出席了三届筹备委员会会议，1994 年-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哥本哈根，关于消除贫困问题的口头/书面发言，成立价值核心小组，在三届筹备委员会会议上作了口头/书面发言，1994-1995 年。

方济会国际通过派驻以下各组织的常驻代表关注并积极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联合国总部和日内瓦；非洲、欧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内罗毕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方济会国际还在理事会 1996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提高妇女地位、粮食和农业发展问题作了书面发言。

为了加强与理事会的关系，方济会国际代表团在以下联合国机构的年度会议上切实发挥了作用：人权委员会第 52 届至 54 届会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47 届至 49 届会议，日内瓦，就以下问题作了口头/书面发言：发展的权利；妇女的教育，女童、减免债务、难民、军事保护私有化和宗教自由；社会发展委员会，第 33 届至 36 届会议，纽约，就取消债务和/或消除贫困问题作了联合书面发言；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39 届至 42 届会议，并担任在第 41 届和第 42 届会议之前召开的非政府组织协商会议的书记官长，纽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8 届和 19 届会议，纽约，意大利、美国和塞内加尔代表在会上介绍了情况；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至第六届会议，纽约，作了口头/书面发言，参加了附属活动，有三个方济会项目发表在《可持续发展成功实例集》中（持续发展司，纽约，1997 年）

方济会国际自成立以来便与联合国机构及各专门机构合作，自 1995 至 1998 年期间，主要与以下实体合作：哥斯达黎加联合国和平大学与方济会国际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 50 周年举办了专题讨论会；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和平文化项目有关的提议，通过其季度通讯（从英文翻译为法文、西班牙文和德文，有日文、意大利文、阿拉伯文及其他语文的文摘），方济会国际促进了和平文化方案，以普遍进行和平项目教育为重点。方济会国际在巴黎的教科文组织有常驻代表，在实地，1994-1997 年，牙买加方济会国际指导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下的一个流离失所者中心。

1995—1998 年的其他有关活动包括：

(a) 实施联合国决议方面的行动，例如。1995 年，通过印度的 32 000 名方济会的团体会员核准“方济会宣言”，在庆祝联合国 50 周年时向秘书长保证致力于实现联合国的理想，为“消除贫困、人人有房住、……虔诚地使用母亲般的土地、姐妹般的河流及兄弟般的空气”，为了支助取消世界债务的 2000 年周年纪念

活动，方济会国际散发的请愿书征集到了 15 000 个签名（1999 年 7 月，签名数增至 25 000，并在科隆召开的八国集团会议上提交给德国总理），禁止地雷征集到数千名方济会会员的签名，由方济会国际代表团提交给在加拿大渥太华召开的两次会议，以通过一项关于地雷问题的条约；

(b) 1998 年，应大会关于筹资促进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副主席的要求，编写关于筹资促进发展问题的调查问卷；

(c) 参与千年论坛（拟于 2000 年 5 月 22-26 日召开）的长期筹备工作：方济会国际是消除贫困专题工作组的联合召集者，并起草了该专题的立场文件；方济会国际还担任了论坛执行委员会的执行秘书；

(d) 自从 1998 年以来，方济会国际担任了召开和平会议海牙呼吁（1999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海牙召开）宗教与精神问题重点小组的主席。重点小组采用了海牙议程或行动计划中的确立普遍和平教育宣传活动作为自己的目标；这一目标包含了教科文组织和平文化方案；

(e) 为了监测并参与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程，方济会国际在许多非政府组织的常设委员会都积极参与工作，主要的有：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1994-1998 年），执行委员会（1994 年至今）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1994 年至今）社会发展委员会（副主席，1998 年至今）；妇女地位委员会（秘书，1997-1999 年）；同时也是其他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现任会员，例如，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委员会，青年委员会，以及女童问题小组委员会。

4.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

（1983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简介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是一个代表 152 000 名格陵兰、加拿大、阿拉斯加的因努伊特人和俄罗斯联邦的楚可奇族人的国际组织。

该组织的主要目标和宗旨是：

- (a) 加强北极圈地区因努伊特人之间的团结；
- (b) 在国际一级促进因努伊特人及其他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利益；
- (c) 发展并鼓励保护北极环境的长期政策；和

(d) 争取建立北极圈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充分、积极的合作伙伴关系。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每四年召开一次大会，北极圈地区的因努伊特人聚集一堂。由大会代表选举产生一名主席和一个执行理事会，制定新任期的政策和决议。大会是该组织的一部分，可在大会上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为组织指明方向，加强所有因努伊特人之间的文化纽带。

任务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在创建大会上确立的：这就是在国际一级促进因努伊特人及其他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利益。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1995年大会的主题反映了这一立场：因努伊特人的生活方式——一项人权，过去四年中，我们的所有活动都以此作为我们工作的中心。1995年大会期间通过了两项决议，授权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开展未来工作。

联合国工作范围内的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代表如下：

(a) 格陵兰：Aqqaluk Lynge 先生，副主席（1995年—1997年），主席（1997年—）；Hjalmar Dahl 先生，执行助理；

(b) 加拿大：Sheila Watt-Cloutier，副主席；

(c) 阿拉斯加：Dennis Tiepelman，副主席。

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主要活动领域

在报告所述期间，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出席了以下联合国会议：

1995年出席的会议：

(a) 人权委员会第51届会议，日内瓦；

(b) 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7月，日内瓦；

(c) 根据委员会第1995/32号决议拟定宣言草案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第一届会议，所谓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11月/12月，日内瓦。

1996年出席的会议：

(a) 人权委员会第52届会议，日内瓦；

(b) 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7月/8月，日内瓦；

(c) 宣言草案工作组第二届会议，10月/11月，日内瓦。

1997年出席的会议：

(a) 人权委员会第53届会议，日内瓦；

(b)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30 号决议召开的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第二次技术讲习班，6 月/7 月，圣地亚哥；

(c) 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6 月/7 月，日内瓦；

(d) 宣言草案工作组第三届会议，10 月/11 月，日内瓦。

1998 年出席的会议：

(a) 人权委员会第 54 届会议，日内瓦；

(b) 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6 月/7 月，日内瓦；

(c)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8 月，日内瓦；

(d) 宣言草案工作组第四届会议，11 月/12 月，日内瓦。

自从 1982 年成立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以来，其届会均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则重国际上土著居民面临的问题，起草并拟订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审查全世界土著人民生活条件的发展情况并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报告，该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在每年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小组会议上，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都利用这个机会发言，促进对国际上土著人民权利的承认。过去五年中的重点是宣言草案。自从 1994 年以来，因努特伊人北极圈会议每年都与其他土著人民组织和代表一道，将宣言草案的现有文本作为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权利最低限度国际标准的表达。宣言草案是由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其第 11 届会议上通过的，小组委员会以一项决议的方式核准了该宣言，人权委员会于 1995 年审议了这项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决定在该委员会下成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该工作组的唯一目标是拟订一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

该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召开了四次会议，但是在通过宣言方面没有取得可以衡量的进展。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以及其他土著人民代表通过口头和书面发言努力使国际社会了解承认土著人民权利的重要性。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每年的届会上都这样做。到目前为止，只通过了该草案的两项条款，

第 5 条

“每个土著人享有国籍权”以及第 43 条“本《宣言》所承认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均规定由土著男女个人平等享受。”

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另外，在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所参加的上述联合国届会上，还努力确保对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理解。在届会期间并通过发言向各国政府进行游说。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认为只有通过高级别授权这样一个常设论坛才能起作用。至于该论坛应定在哪一级别，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与其他土著人民代表均认为该论坛应直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该论坛的任务规定应当使其能够处理理事会授权范围内土著人民关心的各种问题。该授权应包括，但不限于向理事会提交提议、建议和报告，协调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所有事项。还应授权其在必要时成立自己的特设工作组。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赞成论坛的核心小组应当在平等的基础上由能够代表全世界各区域的数量有限的来自政府和土著人民的成员组成。

结论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认为迅速建立一个常设论坛并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是联合国今后几年中最重要的任务。应当调动一切努力确保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结束之前完成上述两个进程。

5. 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

（1995 年获得全面性咨商地位）

简介

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应用系统分析所）是一个多学科的非政府研究机构，由在 15 个国家的国家成员组织组成的联合会赞助。在应用系统分析所对环境、经济、技术和社会发展的调查方面，可持续性和全球变化在人的方面是关键的关注事项。该研究所的战略目的是进行科学研究，为了公众、科学界及国家和国际机构的好处，提供及时和相关的资料 and 选择。会员国拨给经费，用于应用系统分析所的一般预算，基金会以及欧洲联盟也向特定项目提供财务支助。一向都同联合国进行广泛的合作。应用系统分析所自 1972 年成立以来一直是这样。

同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下列是根据应用系统分析所的项目和年份详细列出的：

越境空气污染项目

1995：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协作，努力将关于人类健康的暴露极限的最新想法引进测量臭氧暴露的评估模式。这包括介绍一项工具，以便对减少在欧

洲的对流层臭氧的战略进行综合评估，引进《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以便修订更新关于控制氮氧化物或其越境流出议定书（1988）。

1996：应用系统分析所的区域空气污染资料和模拟模型被用于减少排放量战略的综合评估，作为关于《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的关于进一步减少硫排放量议定书（1994）的国际谈判的科学支助工具。

1997：继续关于区域空气污染资料和模拟模型的工作，以便将关于用于最初设想分析的新的模型框架的谈判列入联合国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订正氮的氧化物议定书的谈判的框架内，包括同世界卫生组织的欧洲环境和卫生中心及其他组织的合作努力，以便将作为一项追加指标的人口暴露纳入关于评估欧洲减少排放量战略的环境影响的综合评估模型内。区域空气污染资料和模拟的臭氧模型已提交给公约的战略和审查工作组。

1998：区域空气污染资料和模拟模型的新的模型框架被用于关于公约的第二个氮的氧化物议定书的谈判。

1999：区域空气污染资料和模拟模型被用来作为继续关于第二个氮的氧化物议定书的谈判的科学基础。这个模型是分析其他控制排放的设想办法的成本效益的主要工具。应用系统分析所的分析结果由联合国/欧洲经委会的综合评估模型拟订工作队和降低战略的经济方面工作队定期加以审查，并且提交给公约的谈判机构，即战略和审查工作组。

对长期环境政策规划采取区域性的物料平衡办法

1995：这个项目将卫生组织关于空气质量准则的报告用于饮用水，作为后来研究森林地区的评估的基础，在森林地区重金属负荷量可能超过关于土壤阈值的各种公布的估计数（莱茵河流域）。

国际环境承诺的执行和效力

1995/1996：这个项目研究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上签署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研究了关于监测、核查和执行的国际程序，目的是对环境协定实现有系统的学术性评价。另一个项目是对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植物和遗传资源的事业比较“硬的”（具法律约束力）和“软的”（不具约束力）协定，以便研究如何实现特殊性和促进协定的效力。特别是，它探讨审查机制如何会对软的法律协定重要，因为它们提供关于所需的调整的详细资料，这在较有弹性的软的法律安排中可能较易完成。

水资源项目

1995: 就关于中欧和东欧陵削的莱茵河流域的水质管理的研究这个题目举行了讲习班, 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被邀请参加这些讲习班。

生物圈的辐射安全项目

1996 和 1997: 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行科学合作, 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司副司长 Abel Gonzalez 被选为这个项目的指导委员会的成员。

1998 和 1999: 同原子能机构的协作继续进行, 对前苏联的辐射遗留情况进行评估研究; 协作者包括: 国际辐射废料项目联络专家组执行秘书 Boris Semenov 博士; 废料技术科代理科长 Arnold Bonne 博士; 以及 Gonzalez 博士。

环境相容的能源战略项目

1995 年到现在: 同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紧密作用, 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卫生组织举办。1996 年到现在: Nebojsa Nakicenovic 担任将于 2000 年 3 月向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全体会议提出的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关于排放设想的特别报告的项目领导人兼协调首席著作人。应用系统分析所科学家也作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二个评估报告的首席著作人兼提供文稿的著作人以及作为能源入门书的首席著作人参加了第一、第二、第三个工作组。

人口项目

1995: 参加由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开罗共同举办的关于阿拉伯国家的人口估计和预测的会议。《重新思考国际人口预测》这本书变成了《人口预测的新领域》, 是 W. Lutz、J. W. Vaupel 和 P. Ahlburg 编辑的。

6. 国际基督和平会

(1979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基督和平会是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 于 1945 年在法国成立, 以促进和平与和解。该运动在五大洲有国家部门、联系小组、有联系的组织和个人通讯会员。其成员连同国际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国际秘书处正在拟订一个完整系列的倡议, 以回应来自世界各地最需要和平的人民。1995 年至 1998 年, 在孟加拉国、泰国、巴基斯坦、危地马拉和萨尔瓦多的组织以及在印度的三个组织成为国际基督和平会的会员。新的基督和平会的团体正在分隔很远的地方出现, 如海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日本。这个运动继续是非军事化和安全、人权、生态、经济公正、发展与和解各领域寻求实现和平的新方法。为了实现一个公正与和平的世界, 基督和平会认为它必须影响那些在当前世界秩序内有权力的人。国际基督和平会相信它可以成为影响那些制度和实体的协作努力的一个有效的成员, 因此认为派代表出席国际和区域政府机构是其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国际基督和平会在联合国的代表自愿地进行其活动。每年规定一笔津贴以支付这种代表活动的旅费和组织费用。国际基督和平会的普通预算由从基督和平会的国家部门收到的年度捐款的收入提供。项目由补助金和指定用途的捐款支付经费。国际基督和平会的经常工作由两年一次的国际基督和平会理事会（1997年7月在伦敦举行过）和国际委员会与工作组年度会议协调，这些年度会议还指导和和平会代表们在联合国的咨商地位框架内的工作。三个委员会，每个有来自国家部门的代表/专家，处理跨区域界线的关心的领域。它们是：经济公正/发展、生态与和平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安全、非军事化和军火贸易委员会。工作组处理对特定地区（非洲、亚洲/太平洋、美洲和加勒比、中东、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重要的问题，或处理特别题目诸如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徙者；土著人民、少数民族权利和在占领下的人民、不受惩罚和调查真相委员会、儿童权利；妇女权利；以及良心和宗教自由。在各委员会和工作组之内收集的学习、研究和经验进一步由区域磋商加以充实。由于这整个运动的方向和重点，使联合国内各处都有国际基督和平会的努力，并且使联合国的决议获得执行。国际基督和平会是国际和平局、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以及社会警报组织的赞助成员。国际基督和平会以英文和法文出版电子邮件新闻稿和印刷新闻稿，它们包括国际运动以及我们在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的联合国机构的代表的报告和宣布。基督和平会联合国小组的工作的详细报告定期提交给国际基督和平会的执行委员会以及有关委员会和（或）工作组。联合国小组成员也定期在基督和平会的国家部门的各种杂志上刊登报告。

1998年是《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该运动积极参加非政府组织联盟支持海牙国际法院的倡议。国际秘书处就伊拉克和前南斯拉夫等迫切问题定期同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通信。

在纽约联合国的基督和平会小组主要处理下列问题：裁军、军火贸易和安全问题、社会发展和人权、宗教间的对话、儿童兵、街头儿童和难民。小组成员积极参加联合国会议，诸如关于儿童、联合国武器登记册、不扩散条约、一般武器问题诸如小武器和轻武器、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生境二和地球问题首脑会议等会议。他们同拥有类似议程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建立网络，提出干预办法，出席讨论会学习日及编写研究文件。该小组积极参与非政府组织的裁军委员会。一名代表出席了大会第一委员会的会议，整理诸如武器登记册等问题的原始材料，并与联合国裁军中心有定期接触。其他代表出席了第三委员会关于人权问题的会议。他们还出席了各种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人权、家庭和老龄问题。每年基督和平会在关于非殖民化的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上就东帝汶问题作了发言。

联合国小组花了许多时间在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有关的问题上，在1995年参加了这个首脑会议。自那时起，该小组参加了负责贯彻哥本哈根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成员们出席了1998年的社会发展委员会，就裁军、一般武器问题和发展之间的关系作了口头发言。关于《儿童权利公约》，也做了

工作。在所有活动中，基督和平会同其他非政府组织协作，共同赞助非政府组织的非军事化问题会议，并且在非政府组织关于裁军问题的重要会议上发言。该组织的一名代表研究制裁伊拉克问题，在智利大使胡安·索马维亚的要求下，她研究了供联合国采用的制裁政策框架的要素，后来写了一份短文件：“国际制裁政策应有的框架”。

代表们出席了第三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会议。注意力被集中在四个特定题目上：儿童兵、被武装冲突影响到的儿童、街头儿童和被剥削的儿童（包括童工和童妓）。小组成员参加了非政府组织的儿童基金会委员会以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工作组和被剥削儿童问题工作组。

代表们出席了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的联合国报告的展开的正式说明会以及与这件事有关的其他活动。成员们出席了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Olara A. Otunnu 出席的特别会议。基督和平会充分支持该报告的建议，它执行有关建议以及同其他非政府组织协作，举办讲习班以研究和推动该报告。在该小组在纽约的成员的帮助下，于 1997 年成立一个国际基督和平会儿童权利工作组。

基督和平会代表们组成规划委员会的一部分，协助联合国新闻部和非政府组织执行委员会在纽约举办每年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代表们参加接待委员会的工作，在重要的小组之一担任主席，一名代表是国际制裁问题小组的发言人。参加宗教间规划小组的基督和平会代表们参与筹备各种活动诸如联合国默思室和谅解寺讲习班。他们还参与筹备探讨世界宗教问题的仪式。成员们出席了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国际刑事法院核心会议。

在日内瓦的小组主要活跃于人权领域，大部分是举办简报会以及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年度会议上发言。代表们也出席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会议以及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常规武器公约日内瓦审查会议。该组织的代表同政府代表团成员以及同（特别）报告员定期接触。

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和五十四届会议上的发言（书面和口头的）包括下列问题：宗教不容忍；酷刑和失踪、各国的侵犯人权情事；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族裔、宗教和语文少数群体的权利；土著人民；基本自由；拘留或监禁；儿童权利（包括儿童器官的国际贩运）；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为基本人权的权利；剥削妇女；雇佣军；不受惩罚；移徙者和流离失所人士；债务危机和发展权利；杀伤人员地雷；以及极端贫穷。这些题目大部分论述议程项目 3、4、5、6、7、8、9、10、11、16、17、18、20、21 和 24。在这些发言的大部分中提到特定情况或国家，诸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索沃、东帝汶、缅甸、北爱尔兰、秘鲁、巴西、尼日利亚、阿富汗、卢旺达、阿尔及利亚。书面发言主要集中在古巴、哥伦比亚和布隆迪的情况。一些发言是同非政府组织协作提出的，例如关于危地马拉、墨西哥（恰帕斯）、

哥伦比亚和土耳其的发言。举办了关于地雷问题的听证会，举办了或共同举办了关于车臣、土耳其、东帝汶、海地和布干维尔等题目的简报。

在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最后 4 次会议上的发言是关于下列题目：中东形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当代形式的奴役；土著人民的人权；不容忍和歧视；司法和人权；行动自由；关于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儿童和青年的权利的情况；进一步发展的审查；同其他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举办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以及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歧视。举办或共同举办了关于土耳其、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西巴布亚和布干维尔的简报。

每年发表一份报告，论述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发言、代表们的活动的概览以及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会议的分析。这些报告都在运动内广泛分发。实况调查访问和特派团研究中非（1995）、中东（1997）以及中美洲和墨西哥（1997）的人权情况。Danneels 主教代表国际基督和平会同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总书记发表联合声明，他们在声明中将核劝阻视为违反道德。1998 年 4 月他们两人都在日内瓦出席了不扩散条约审查的筹备委员会。1998 年 11 月成员们出席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办的关于“充实人权的普及：伊斯兰对世界人权宣言的看法”的讨论会。

在维也纳，该组织的代表积极参加非政府组织的裁军委员会。作为该委员会的成员，他同联合国秘书处的正式代表和成员有许多接触。特别参与讨论的事项是无核武器区、不扩散条约、禁止地雷和核武器运动以及 2000 年消除核武器。在维也纳的代表特别关心的是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徙者的权利。

7. 拉丁美洲和平与公正服务会

（1987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拉丁美洲和平与公正服务会（和平与公正会）是一个基于基督教、普世教和人道思想的国际组织。其宗旨是建设和平，以此作为公正的成果，并保护、捍卫和促进人权。为此目的，它开展了人权教育、社会发展、以非暴力积极方式解决冲突以及社会和政治问题研究等活动。1998 年 6 月，Efrain Olivera Lerena 被选为总协调员，和平与公正会总部因此而移至蒙得维的亚。副协调员为居住在圣何塞的律师 Gustavo Cabrera Vega，执行秘书为居住在蒙得维的亚的 Ariela Peralta 博士。

自获得咨商地位以来，和平与公正会更多参与经社理事会内与人权有关的各个领域和活动，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 年开始一项工作，目的是协调诸如不受惩罚和拟订制止被强迫失踪国际文书等领域的倡议。

1995 年，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发展权、债务和人权、享有司法公正和不受惩罚权等问题的书面函件；和平与公正会及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向委员会提出一份联合声明。

1995 年，和平与公正会还参加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整个筹备进程，参加了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各次会议。同一年，和平与公正会为阿根廷非政府组织提交给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和提交给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一份报告提供投入，前一份报告涉及阿根廷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报告，后一份涉及阿根廷关于执行该国际盟约情况的报告。

1996 年，和平与公正会在人权委员会上再次就失踪的被拘禁者问题发表联合声明。它还参与了有关发展权和人权维护者声明草案等项目的活动。

我们在小组委员会上支持为研究不受惩罚问题而任命的专家的工作，在会上作了具体投入。

1997 年，和平与公正会向在纽约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阿根廷妇女状况的报告。

1994 年，Luis Pérez Aguirre 被任命为咨询服务方案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专家成员。

1996 年，名誉委员会主席 Adolfo Pérez Esquivel 出席了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的一次会议。1997 年，他参加了在法国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 Felix Houphouët-Boigny 和平奖国际评委会会议。

1997 年，和平与公正会参加了联合国在阿根廷和乌拉圭的新闻中心的活动（例如，Adolfo Pérez Esquivel 参加了 9 月 3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一次题为“替代良剂：其他和平道路”的圆桌会议）。

1998 年，Adolfo Pérez Esquivel 参加了 Felix Houphouët-Boigny 和平奖国际评委会会议。他还应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代表团之邀前往海地了解人权状况，并就此题目举行了几次讲座（8 月 2 日至 8 日）。Pérez Esquivel 先生在华盛顿参加了关于该半球未来问题的诺贝尔奖得主小组讨论会。

1995 年，我们支持了厄瓜多尔与秘鲁之间的和平谈判，Adolfo Pérez Esquivel 访问了这两个国家（2 月 18 日至 23 日）。

1995 年至 1996 年期间，我们支持了在恰帕斯进行的和平谈判，Adolfo Pérez Esquivel 为此访问了墨西哥（1995 年 6 月 3 日至 9 日），Don Samuel Ruiz 和 Adolfo Pérez Esquivel 参加了 1996 年 7 月 29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一次会议。

1996 年，我们参加了教科文组织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组办的容忍周活动（4 月 12 日）。

拉丁美洲协调委员会（和平与公正会的执行机构）成员参加了有关全面保护儿童等议题的国际论坛会议，特别是儿童基金会于 1996 年 4 月在厄瓜多尔举行的会议。

和平与公正会为支持《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开展了众多项目，途径是参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工作；与在阿根廷“儿童和平村”的处于危险社会境地的未成年人协作；与在街头生活工作的儿童协作；提出报告和申诉（包括提交给联合国机构的报告和申诉）；以及培训和信息讲习班等。我们参加了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十年以及联合国大会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的宣传活动。在《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之际，我们在阿根廷组办了人权问题讲习班。在 Adolfo Pérez Esquivel 的协调下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社会学系举行了人权问题公开讲座（1998 年全年）。Adolfo Pérez Esquivel 参加了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纪念活动。

和平与公正会乌拉圭分会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框架内开展活动（远距离课程、讲习班、系列辩论、发行出版物等）。1998 年 8 月向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恩里克·特尔·霍斯特先生提交了一份报告。

1999 年，和平与公正会厄瓜多尔分会获得教科文组织的荣誉提名，表彰该分会为促进和平教育和人权所作的贡献及其为促进和平文化所作的不懈努力。

和平与公正会发表了内容各异的大量资料，涉及各国家秘书处的不同工作领域。与此同时，荣誉委员会成员就我们在地行动的不同问题定期发表文章。例如，Adolfo Pérez Esquivel 在《外交世界》月刊、《墨西哥日报》及其他报刊上发表了几篇关于人权问题的文章。

还发表了若干以特定议题为重点的研究报告。例如，第 9 号出版物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联合国专家达尼洛·蒂尔克的报告为基础。1994 年出版了和平与公正会当时的总协调员 Nelsa Curbelo 的一本书。书名为“与人民一起行进”（With the people, on the way），书中概述了她在四年任期（1990 年—1994 年）内的经历。这些经历是走访并了解拉丁美洲不同民族的生活方式的结晶。

8. 非洲工会统一组织

（1975 年获得全面性咨商地位）

简介

非洲工会统一组织（非洲工统）是非洲大陆一个独立的工会组织，在非洲各国都有其下属的国家工会中心。它代表着非洲各种倾向的工会运动。它由 1973

年 4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国家工会中心成立大会设立而成。它是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的专门机构。非洲工会统一组织虽然是一个独立组织，但它与世界各地的工会组织保持着友好关系。

宗旨与目标

非洲工统的宗旨与目标包括：

- (a) 协调非洲各个国家工会中心的活动，以实现非洲工统宪章的目标；
- (b) 实现非洲和大陆国家一级的工会统一；
- (c) 捍卫非洲工人阶级的物质、社会、经济、文化和道义利益；
- (d) 统一非洲的劳工法和集体协定；
- (e) 保护和肯定非洲工会运动的独立性和个性；
- (f) 捍卫和加强工会的民主自由；
- (g) 为非洲的独立和统一而奋斗；
- (h) 为实现和巩固世界和平作贡献。

非洲工统在地理上分布于 54 个非洲国家，包括西撒哈拉。它代表着整个非洲约 2 500 万工人。

非洲工统在 1995、1996、1997 和 1998 年开展的与联合国及其机构相关的活动如下：

1995 年

非洲工统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出席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3 月 6 日至 12 日）。

非洲工统与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合作，在阿克拉组办题为“非洲的人口管理及工会的作用”的讨论会（5 月 16 日至 18 日）。

以非洲工统秘书长为首的七名高级领导出席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6 月 6 日至 23 日）。

非洲工统四名代表出席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9 月 4 日至 15 日）。

非洲工统秘书长及该组织常驻日内瓦劳工组织代表出席日内瓦劳工组织理事会第 264 届会议（11 月 2 日至 17 日）。

非洲工统一名助理秘书长作为代表出席在阿克拉举行的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发行式（11 月 8 日）。

非洲工统一名助理秘书长作为代表出席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经济委员会非洲发展政策管理论坛开幕式（12月4日至5日）。

1996 年

非洲工统司库长作为代表出席粮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瓦加杜古举行的协商会议（4月14日至16日）。

由非洲工统秘书长率领的一个6人代表团出席日内瓦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三届会议（6月4日至20日）。

非洲工统秘书长代表工统出席在新加坡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部长会议（12月9日至13日）。

1997 年

非洲工统一名助理秘书长作为代表出席在雅温得举行的劳工组织非洲金融共同体货币贬值对法郎区国家社会经济的影响第二次评估会议（7月23日至25日）。

非洲工统司库长作为代表出席在阿比让举行的非洲开发银行年会（5月27日至30日）。

由非洲工统秘书长率领的一个6人代表团出席日内瓦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五届会议（6月3日至19日）。

非洲工统一名助理秘书长作为代表出席在达喀尔举行的劳工组织关于“在工作场所防止吸毒和酗酒问题”非洲法语国家三方会议（11月10日至14日）。

非洲工统司库长作为代表出席在阿比让举行的劳工组织“非洲法语国家社会政策拟订”问题区域会议（12月1日至12日）。

1998 年

非洲工统女工问题协调员作为代表出席在马普托举行的非洲领导论坛妇女问题会议（2月）。

非洲工统一名助理秘书长作为代表出席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工统/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童工问题三方区域会议（2月5日至7日）。

非洲工统秘书长及该组织常驻劳工组织代表出席日内瓦劳工组织理事会第271届会议（3月13日至27日）。

非洲工统女工问题协调员作为代表出席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经济委员会40周年活动（4月28日至5月1日）。

非洲工统司库长作为代表出席在阿比让举行的非洲开发银行第 34 届年会（5 月 26 日至 27 日）。

非洲工统司库长还作为代表出席在阿比让举行的粮农组织第 25 届年会（5 月 28 日至 29 日）。

非洲工统秘书长率领一个 6 人代表团出席日内瓦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六届会议（6 月 2 日至 18 日）。

非洲工统秘书长作为代表出席第二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第二次东京会议）（10 月 14 日至 21 日）。

非洲工统秘书长及该组织常驻劳工组织代表出席日内瓦劳工组织理事会第 273 届会议（11 月 5 日至 20 日）。

非洲工统秘书长作为代表出席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经委会“非洲的民主、民间社会 and 治理”问题第二次会议（12 月 7 日至 10 日）。

9.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1947 年获得全面性咨商地位）

关于目标和宗旨的简要说明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民主青联）是一个基础广泛的国际非政府青年组织，由具有各种不同文化、宗教、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国家青年组织组成。民主青联于 1945 年 11 月 10 日在伦敦成立，目前有 167 个成员组织：33 个在非洲、20 个在中东、41 个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35 个在欧洲、38 个在拉丁美洲。民主青联还与许多青年组织、政府间机构和政府机构建有工作关系。民主青联继续扩大其地域和政治范围，争取青年团体参加其活动，而不论政治、宗教和文化背景如何。民主青联协调有利于青年的活动，为自由、独立、民主、友谊、国际团结和世界和平作贡献。它认为其工作有利于联合国的工作，是确保保护青年权利和利益、保护后世后代幸福和福祉的最可靠方法。

民主青联从事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并参与教育和文化领域的工作。它的目的是本着和平与国际友好的精神促进青年一代的发展，并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崇高原则。1994 年至 1997 年期间，民主青联的主要工作是执行 1995 年 2 月在里斯本举行的第十四次大会的各项决定，此次大会通过了关于民主青联工作与活动的具体建议。因此，尽管资源短缺，财政拮据，但民主青联还是能够开展活动。

作为一个国际青年组织，民主青联一向认为应优先考虑与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保持更密切关系，在涉及青年的方案时更应如此。我们在所有活动中都将参与和改善与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合作列入讨论

议程。民主青联继续在教科文组织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有常驻代表机构。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和联合国其他会议

来自 80 个国家的 75 个青年组织参加了 1995 年 2 月举行的民主青联大会。民主青联在大会框架内与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青年股联合举办了一个国际青年年十周年国际会议；85 个非政府组织参加此次会议。

民主青联参加了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并派出一个庞大的代表团出席首脑会议。该代表团由代表五大洲的 20 个青年组织组成。民主青联与其他国际青年非政府组织组办了一个关于哥本哈根社会问题首脑会议的国际青年协商会议（1995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

民主青联参与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并出席在北京举行的此次联合国会议。民主青联成员组织和来自世界各地的友好妇女团体参加了会议，并得益于民主青联在经社理事会具有的咨商地位。

民主青联代表出席了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及其并行的活动。民主青联与具有咨商地位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在非政府组织论坛框架内组办了一个国际青年协商会议，来自 65 个国家的青年组织参加协商，并交换意见。

第二次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会议，1996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奥地利维也纳：民主青联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青年非政府组织合作组办了联合国世界青年论坛会议，600 名青年与会。

与教科文组织的协作

民主青联支持 1994—1995 年“非洲人人识字”运动。

民主青联参加了 1997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巴黎举行的教科文组织第二十九届大会。

在联合国五十周年之际，民主青联在世界各地组办了若干活动，在基层宣扬联合国的原则。纪念活动包括：1995 年 8 月 10 日，哈瓦那，40 个组织参加；1995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莫斯科，20 个组织参加；1995 年 11 月 3 日，布达佩斯，300 人参加；1995 年 11 月 11 日，巴黎，15 个组织参加；1995 年 11 月 14 日至 19 日，印度加尔各答，25 个组织参加。民主青联参加了联合国大会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和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的活动。民主青联并发表致词。

1995 年 6 月，民主青联与其亚洲成员组织合作组办了一次讨论会，1995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2 日在尼泊尔举行活动庆祝国际青年年十周年；15 个组织参加。

民主青联参加了 1997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关于地球问题首脑会议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民主青联继续保留其在日内瓦的办事处，密切关注人权委员会的活动和工作，并为该委员会工作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1995 年 7 月在布达佩斯举行的民主青联协调理事会会议讨论和评价了关于民主青联与包括教科文组织的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报告；25 个组织参加会议。

民主青联就青年教育和培训问题与欧洲委员会发展关系。因此，民主青联活动的部分资金由欧洲委员会提供。

民主青联参加了非洲统一组织于 1996 年 3 月组办的主题为“青年与发展”的会议。

民主青联组办的活动

民主青联于 1994 年 4 月组织了一个国际青年观察队，以监测南非的第一次多种族选举。

民主青联派出一个实况调查团访问西撒哈拉（1995 年 3 月 19 日至 29 日）

民主青联与欧洲理事会和塞浦路斯青年组织合作，在欧洲联盟框架内组织“人人不同，但人人平等”的运动，这是一个与法西斯主义、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作斗争的国际阵营（1995 年 9 月 7 日至 15 日，塞浦路斯 Lamaca）。

在南非举行的理事会大会（1995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会议主题为种族隔离结束后南非的青年问题。

1995 年 12 月 14 日至 17 日在马德里组办反法西斯主义、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国际阵营活动。

1996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巴西利亚举办关于拉丁美洲新自由主义及其对教育的影响讨论会。

民主青联于 1996 年 10 月 10 日组办了声援西撒哈拉活动。

民主青联于 1996 年 12 月向苏丹派出一个国际和平旅行队。

1996 年 12 月 7 日在加尔各答举办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人权国际讨论会。

民主青联在伦敦庆祝成立 50 周年（1997 年 5 月 13 日和 14 日）。

民主青联于 1997 年 4 月组办了声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国际青年活动。

来自 132 个国家的约 12 500 名青年参加 1997 年 7 月举行的第 14 次世界青年和学生节活动。

民主青联于 1997 年 4 月在巴黎组织了题为“马斯特里赫特欧洲的青年的生命和权利”会议。

宗教与原教旨主义问题讲习班（3 月 6 日和 7 日，开罗），讲习班讨论了极端主义问题，来自非洲、拉丁美洲、亚洲和欧洲的 40 名青年与会。

民主青联一个代表团及其下属的 20 个成员组织参加了 1998 年 8 月在葡萄牙布拉加举行的第三届世界青年论坛会议。

1998 年 9 月 14 日至 17 日在雅典举办巴尔干地区和平与稳定节，包括讲习班、圆桌讨论会和集会等各种活动，活动重点是巴尔干的和平与安全。

199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 日，第二支国际和平旅行队成功地在苏丹完成任务，旅行队由苏丹不同的妇女和青年团体及各个政党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非政府组织组成。

10. 世界受害者研究协会

（1982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回顾本组织的目标和宗旨的介绍性发言摘要

世界受害者研究协会的宗旨是以各种方式在全世界推行受害者研究工作和做法，这些方式包括每三年举办一次的国际受害者研究问题座谈会、出版物、讨论会、国际受害者研究人员网络，以及促进国际、国家、区域和地方合作，为全世界的受害者谋求福利。

在报告所述期间，研究协会的成员数目大大增加，目前在下列国家也有代表：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苏格兰、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来自澳大利亚、南非和东亚的成员人数大增，这是由于这些国家日益认识到受害者的权利，以及这些地区的社会认真推动这个事业。

在报告所述期间，阿根廷、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克罗地亚、希腊、印度尼西亚、塞尔维亚、西班牙和亚洲的国家受害者研究协会和区域受害者研究协会的数目一直在增加。资金的来源没有产生重大的变化；研究协会仅从成员的捐助筹措活动经费。

研究协会没有正式附属于具有咨商地位的其他非政府组织，但研究协会定期派代表参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研究协会成员为 1999 年的一份题为“恢复司法”的文件撰稿。该份文件已正式向维也纳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出。

研究协会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预防犯罪中心）合作，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各届会议和在维也纳举办的制定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会议，以及积极参加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工作。它的重点是积极参加在国际场合犯罪和滥用权力受害者问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专家小组于 1995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进行的工作以及后来在美国和荷兰举办的会议。它还参与草拟《为犯罪和滥用权力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执行手册》。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通过该手册。这是 1980 年代世界受害者研究协会的主要成就。该手册首先在世界协会由 Irvin Waller（加拿大）和 LeRoy Lamborn（美国）草拟。

秘书长于 1997 年 2 月就恢复司法和国际法院中受害者问题发表说明，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简报》特刊（1997 年 5 月）的稿文。他参与审议经社理事会关于为预防犯罪及公共健康和安全目的实行枪支管制的第 1997/28 号决议的编写工作和经社理事会关于犯罪和滥用权力受害者的第 1997/31 号决议的审议。

研究协会参与编写《关于执行为犯罪和滥用权力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决策者指南》和《联合国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手册》。

研究协会及其秘书长参加关于研究创伤对犯罪受害者的影响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是联合国与国际创伤研究协会合办的一个项目。

在报告所述期间，研究协会出席人权委员会各届会议的代表团由阿拉伯世界研究所的 Syed Nazir Gilani 和 Marie-Pierre de Liege 率领。

研究协会在报告所述期间举办了两个大型的国际受害者问题座谈会。一个在阿姆斯特丹举行，另一个在蒙特利尔举行。两个座谈会讨论了联合国所起的作用和《为犯罪和滥用权力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关联性。在蒙特利尔，研究协会为《宣言》十五周年纪念座谈会进行整天的庆祝活动，参加者共有 1 300 人，其中包括联合国的高级人员和来自不同国家的几个司法部长。

散发关于《宣言》、《决策者指南》和《联合国关于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手册》的详细内容可以发挥一个非常重要的作用。除了每三年举行一次座谈会之外，这是研究协会的主要活动。研究协会举办关于受害者研究、受害者援助和刑事司法的国际研究生课程。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每一年内都举办这些两周一次的讨论会。每年，杜布罗夫尼克大学间中心从不同国家召集大约 30 名学生和 25 名教授，其中包括研究协会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从 1998 年起，Mito 的 Tokiwa 大学举办亚洲受害者研究和援助问题研究生课程。总共约有 160 名研究生对《宣言》的详细内

容有所了解，他们已经并将会在其本国广泛传播这方面的知识，对在全世界传播和执行《宣言》的工作作出贡献。

关于研究协会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应当提到的最后一点是，研究协会会长不能保留他的职位，因为他已成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特等干事。

研究协会在各个级别和各种场合都与本报告所述的联合国机构进行合作，研究协会决定今后继续进行这种良好的合作。
